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4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19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上限為24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45,000港元。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16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86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i)不少於22,290,000港元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通過增加向承租人提供的資金預算以及開拓中國其他地區以促進擴充融資租賃業務(有關收購恒河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及(ii)餘額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或日後任何償還其未償還債務之需求提供資金。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9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40港元折讓約1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142港元折讓約15.96%。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4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19港元，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40港元折讓約15%；及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142港元折讓約15.96%。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29,16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27,86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配售股份淨發行價將約每股配售股份0.114港元。

配售股份：

上限為245,000,000股之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45,0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將終止及完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對任何有關責任之先前違反事項)。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林木、種植及貿易，當中包括與香港客戶買賣多個品牌的奶粉產品、資訊科技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

如上文所披露，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將約為27,86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不少於22,290,000港元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通過增加向承租人提供的資金預算以及開拓中國其他地區以促進擴充融資租賃業務(有關收購恒河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及(ii)餘額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或日後任何償還其未償還債務之需求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除為向恒河注資提供資金外，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所需，並可於需要時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开发售	66,220,000港元	其中(i)不少於80%將用作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融資租賃業務之擴展；及(ii)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約48,000,000港元已用作向恒河注資，以支持其融資租賃業務。另外不少於4,980,000港元將用作向恒河注資。本集團已按計劃動用約6,000,000港元及將約7,24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8,500,000港元	增強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及／或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收購協議向廈信證券之現有股東支付2,5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餘下6,000,000港元仍存於銀行及將按計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合稱「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24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0港元，並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然而，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單方面終止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配售。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
張偉賢(附註1)	98,995,314	8.08	98,995,314	6.73
劉智仁(附註2)	3,984,375	0.33	3,984,375	0.27
承配人	—	—	245,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1,122,114,463</u>	<u>91.59</u>	<u>1,122,114,463</u>	<u>76.34</u>
總計	<u>1,225,094,152</u>	<u>100.00</u>	<u>1,470,094,152</u>	<u>100.00</u>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所持之98,437,500股股份。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偉賢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偉賢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偉賢先生本人)。餘下557,814股股份由張偉賢先生個人持有。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最多可發行245,018,83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45,018,830股股份。

因此，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河」	指	恒河融資(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物色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以竭盡所能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呈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45,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